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1期

(总第17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年1月3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桓政发〔2012〕1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桓政发〔2012〕3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发〔2012〕4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发〔2012〕5号	(3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2〕6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2〕7号	(3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上十十十八001071月	(4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2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2〕5号	(5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桓政发〔20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县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提供坚实保障,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强政府领导班子及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倡导和践行落实落实再落实的良好政风,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为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提供坚实的行政保障。
- 2. 任务目标: 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坚持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努力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学习,提高行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3. 把加强学习作为加强修养、增强素质、提高能力的战略性措施。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提高执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的首位,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理论素质和政治修养。政府领导干部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理解、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自觉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上级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 4.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突出政策学习,深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运用政策,不断提高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推动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围绕提高专业素质,

努力学习现代管理、经济、科技、金融、法律、历史和各项业务知识,探索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增强驾驭全局、引导科学发展的本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 健全和落实学习制度。政府党组成员除积极参加县委组织的中心组理论学习外,还要抽出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要精心组织学习专题,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定期组织交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邀请专家、学者不定期举办理论报告会和学习辅导讲座。坚持自学制度,立足工作实际,制定自学计划,落实自学时间,提高自学质量。重视和珍惜外出学习机会,开阔视野,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要在全县公务员队伍中大力营造勤奋学习、学以致用的浓厚氛围,努力锻造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团队,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三、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作

- 6.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搞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将抓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经济健康运行。着力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着力解决劳有所得、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 7.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一致、 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部门间 的事权关系,降低行政成本,努力消除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现象。
- 8.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坚决杜绝各种变相审批行为。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行政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更加通畅的便民利企通道。

四、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9.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县政府全体成员及工作机构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运用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实施管理、履行责任、提供服务。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拓宽行政监督

渠道,把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规范政府部门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10.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提高公众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 11. 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决策机制,落实市民建议征集、重大事项公示、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决策评估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制度,重大决策事先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以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为主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作用,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坚持集体研究,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决策。
- 12. 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服从县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县政府重大决定与活动要向县委报告、向社会各界通报。充分发挥市民投诉、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的作用,拓宽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吸纳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五、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13. 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以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为导向,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服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积极推行网上办公,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服务。县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各类制度,做到该办的事情迅速办结,需要上级解决的及时沟通,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定期组织公众对政府机关进行政风评议,克服态度冷硬、作风散漫、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
- 14. 增强政府诚信。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维护上级权威,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牢固树立忠诚守信、取信于民意识,提高政府践诺能力,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坚决反对摆花架子、搞形式主义、承诺不兑现、政策不落实等不诚信

行为,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 15. 推进政务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县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掌握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准确、充分地公开。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 16. 大力减少会议、文件和事务性活动。杜绝照传照抄、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和文件。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一律合并召开。各类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精简议程。从严控制各类评比、表彰活动。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明确规定的以外,取消各类达标活动,原则上不搞专项评比表彰。
- 17. 加强班子团结。团结出战斗力、出凝聚力。要坚持从党的事业、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倍加珍视和维护班子团结。坚持党内民主生活会和交流思想制度,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正确对待和处理意见分歧,坦诚相见,开诚布公,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

六、转变作风, 大力倡导和践行认真专业务实政风

- 18. 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努力为基层、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认真解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对基层来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接待;对基层的各种请示、报告,要按制度和程序及时办理,对暂不能办理的,要说明情况,给予明确答复,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
- 19.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浮夸浮躁作风。县政府全体成员每年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亲自动手撰写有助于推动工作或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真实掌握社情民意和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在调研中,要注意结合实际工作,深入基层要轻车简从。
 - 20. 狠抓工作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做到思想上求实、作风上务

实、工作上踏实,努力以实干求业绩,以实绩赢民心。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抓落实工作机制。切实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工作项目上,以项目为总抓手,将各项工作分解细化,并实行领导挂包制度,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和基本要求。要强化政务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 21.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前瞻性,做到在创新中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切实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用发展的眼光解决问题,用创新的举措破解难题,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 22. 健全工作考核机制。进一步制定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工作 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导向明确,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简便易行"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调动全县上下推动科学发展、实现富民强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创造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检验的政绩。

七、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 23.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到以廉政取信于民、以勤政造福于民。牢记"两个务必",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腐朽思想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作风的侵蚀,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政府党组述职述廉制度,主动接受县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 24.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落实中纪委"五个不许",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时刻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永葆共产党人的公仆本色。县政府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坚持原则,弘扬正气,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制,管好分管部门的廉政工作,加强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切实做到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 25.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健全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健全工程建设招投标、经

营性土地出让招拍挂、政府采购、离任审计等制度,扎实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桓政发〔20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桓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水平,保证政府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桓台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

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

第六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县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办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维护政令统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部署。

第九条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第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和工作指导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第十一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桓台实际,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 大力建设诚信桓台,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建立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大力建设和谐桓台,推进民主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扩大综合执法范围,在更多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研究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各经济园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十九条 县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 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 第二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还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 第二十二条 提请县政府讨论和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县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

任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 第二十四条 继续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 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第二十五条 实行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法制机构组织,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县政府 办公室和县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和审查制度。
-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等,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予以公开。
- 第三十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监

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加强监督制约权力的制度建设,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 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谋取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 (二) 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 (三)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第四十三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必要时请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

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县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

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对需县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协调一致。 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报请分管副县 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参与协调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 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六条 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县长确定。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3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除议题主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一名助手 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

第四十八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县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县长或副县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向主办部门发出"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第五十条 县政府工作会议按会议内容、参加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会议由县长主持, 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县政府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 综合性重要工作。二类会议由分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 管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

召开县政府一类会议,一般由县长提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县政府部门提请召开县政府二类会议,应向县政府报送申请,由县政府办公室审理,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审定。

县政府一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导下,以县政府办公室为主组

织,县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二类会议由协助县政府领导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协调,以县政府有关部门为主组织,县政府办公室予以协助。

县政府工作会议的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一般应留出1个月的筹备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和文稿起草。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单项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县政府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请村、居委会负责人参加。县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般只开到镇级政府对口部门,不请镇级政府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提倡开短会,讲短话。

第五十三条 县政府部门要求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分管副县长同意,书面向县政府写出请示。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于上月末综合调度下一个月拟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情况,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会议。

第五十四条 上级单位通过县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桓台召开全国性、全省性会议, 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县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五条 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省、市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第五十六条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向县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县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运转,县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七条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一事一报,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县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用再报县政府审批。

县政府部门及各单位报送县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县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县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县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八条 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各部门需要请示县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县政府接办后,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公文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县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圈阅"即表示同意拟办理意见。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六十条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决定、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全县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法规、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 (二)须由县政府向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 (三)须由县政府与市有关部门、外地县政府联系商洽的工作。
 - (四)发布县政府的决定、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 (五)安排部署县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县政府部门和各镇政府的工作作出指示。
 - (六)答复县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县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 (七) 批转县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意见。

第六十一条 凡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县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

第六十二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县长或县长授权的副县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

副县长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副县长会签。涉及面广或有意见分歧的,应报请县长审定签发。

- (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签发。
- (三)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 县长签发或常务副县长签发。
- (四)以县政府名义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县政府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由 县长签发。
 - (五)县政府序列部门正职,行政、事业单位正科级干部任免公文,由县长签发。
 - (六)镇长、县政府序列部门正职出国审批公文,由县长签发。
- (七)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经分管副县长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签发。如有需要,可报请县长审定后签发。

第六十三条 大力精简公文。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可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不以县政府名义行文;可以县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下列内容的事项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

- (一)对市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
- (二)属于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三)县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会议纪要。
- (四) 非明确要求的照抄照转上级文件。

第六十四条 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上报县政府。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附件,报请县政府协调或裁定。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需经县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后,再报县政府办公室。

第六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一般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不得重复发文,不得随意扩大文件的分发范围。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

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镇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十一章 工作补位制度

第六十六条 县政府领导出访、休假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 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 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第六十七条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 县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期间; 县政府领导在县外学习、考察1周以上; 县政府领导休假期间等。

第六十八条 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访、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和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县政府领导出访、休假期间,县政府办公室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县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县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县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第十二章 加强调查研究

第六十九条 将调查研究作为政府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作为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建立健全调研机制,创新完善调研方式,不断提高调研工作的层次和水平,为县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县政府研究室负责全县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七十条 县政府全体成员每年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亲自动手撰写有助于推动工作或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特别是将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作为调查研究的重点,多层次、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研究工作推进措施。县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也要经常开展调查研究,认真

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真实掌握社情民意和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章 政务信息反馈和重要决策督查

第七十一条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 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十二条 政务信息反馈的主要内容:

-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全县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
 - (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 (六)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 (七)外地县(市)可供借鉴的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

第七十三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围绕中心工作,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七十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确保网络健全完善、高效运转。同时,要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七十五条 对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七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 (二)县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 (三)以县委、县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文电。
- (四)县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七十七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项通知。县政府办公室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 (二)检查催办。县政府办公室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要督

查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基层督办。

- (三)及时办结。各承办单位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落实,并按时限要求 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县政府重要决策报告的情况,由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 **第七十八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县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除有规定时限要求的以外,一般应在10天内办结,并上报办理情况。
- **第七十九条** 县政府领导在人民来信上的批示,由县信访局组织办理,并直接向领导反馈结果和答复来信人。以下信函由县政府办公室办理:
 - (一)国家、省、市领导人的信函。
 - (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的信函。
 - (三)县级及以上领导的信函。
 - (四)镇政府、县政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信函。
 - (五)对政府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信函。

第十四章 纪律和作风

第八十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八十一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县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以下重大事项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 (一)全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以县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
- (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
- (四)重大建设项目。
- (五)需要县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
- (六)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七)须向县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二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第八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八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

第八十五条 县政府领导在县内检查、考察工作和调查研究,要尽量减少陪同人员, 不搞边界迎送。

第八十六条 除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县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镇政府、县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不为各镇(办)、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八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外县来宾到桓台考察访问,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县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全程陪同。县政府部门可以接待的外宾,一律由部门出面接待,确需县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宴请的,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八条 邀请县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县政 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3天报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九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休假,应事前报告县长。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出差县外或出访、休假3天及以上的,应事前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通 知

桓政发〔20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各驻桓单位:

为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 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远聿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荆国成 县开发区党委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宗树高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房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陈连春 县商务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魏凡苞 县人防办主任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杨 浩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崔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10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刘体建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 李方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工业生产企业(不包括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企业发展改革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郭 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 崔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高庆禄 县住建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 李慎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耿庆村 县建管局局长

宗树高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房管局局长

魏洪凡 县人防办主任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王家柱 县公路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金树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用管网工程、装修工程、公路建设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及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 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胡业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境内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及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陈连春 县商务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陈连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外资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七)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李周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交通、物流运输、特种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孙希胜 县供销社主任

刘两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重点消防单位和商业流通场所等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九)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田茂林 县农机局局长

朱文成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玉峰 县水资办主任

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郑桂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农业、林业、水务、水利施工、畜牧、农机、气象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付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教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附件: 1.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 2.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3.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 4.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附件1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 一、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县政府领导的主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由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县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县安委会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管理、协调全局性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 二、县长(县安委会主任)是全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有关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是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责任人,对分工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直接责任;未列入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按部门职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三、县安委会副主任在调度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时,有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以外的成员。
- 四、县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扩大会议。
 - 五、经县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挥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六、协调驻桓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七、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
- 二、受县政府、县安委会的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 四、参与研究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 五、受县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六、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七、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八、承办县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 九、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县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 二、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
- 三、督促、检查、指导本领域及各镇(办)、县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四、参与或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五、对监管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本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县安委会说明。
 - 六、完成县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4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在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提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议。
- 二、受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三、组织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 四、组织或参与监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五、承办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 六、承办县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桓政发〔20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月30日

桓台县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围绕"有效落实"这一主题,强化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化信息化监管、深度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着力规范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监管监察、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提供重要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 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控制一般事故, 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及各项控制指标较上年有所下降。

一、围绕一个主题

按照省、市确定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要求,紧紧围绕"有效落实"这一主题,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职责、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切实做到明职责、求有效、保

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重点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强化两个责任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和职业危害治理等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积极认真参加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化解生产经营风险,保障职工根本利益。
- (二)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使其更加科学、合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有效举报奖励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要进一步梳理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加强行业指导,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和专业安委会的综合协调及监督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承诺、约谈、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现场分析会等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突出三个深化

(一)深化信息化监管。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校车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要通过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自查自纠,

逐步建成覆盖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网络与基础数据库,实施隐患排查信息 化管理,实现信息化监管监察联网联控,不断提高综合监管监察能力。

- (二)深化深度治理。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始终突出恢复生产、节假日、季节交替等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采取超常规的安全监管措施,对高危工艺、高危物质继续实施深度治理。要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始终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查找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深入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从根本上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切实抓好粉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
- (三)深化打非治违。坚持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作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重要手段,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层层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跟踪监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并依法依规加大惩治力度,严防死灰复燃。要以提高执法效率效果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提高执法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密切配合联动,采取强有力措施,促进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提高。要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等惩治措施,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制度建设,把"打非"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轨道,推动"打非"专项行动扎实、持久、有效开展。

四、着力四个规范

- (一)规范安全生产制度。各镇(办)、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规章制度的检查梳理,进一步规范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有章不循、责任不到位现象,真正做到依法准入、依法生产、依法监管。要完善督查督办和激励机制,确保现有制度落实到位。各类企业要根据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的变化,及时制定或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 (二)规范安全监管监察。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构建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保障、实训考核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以镇(办)安监站规范化建设和实行委托执法

为突破口,进一步健全镇(办)为主体的基层安全监管体系。

- (三)规范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原则,建立"企业自查自纠、政府严格监督、执法督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坚持"企业自查、部门专查、专家协查、政府督查"相结合,坚持"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突击复查、明查暗访"相结合,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大活动,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全面掌握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情况,着力在隐患排查的力度、深度和广度上实现新突破,确保企业自查自纠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要采取"隐患等级评估"、"一患一档"、"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方法,严格落实分级监管、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
- (四)规范安全技术支撑。大力实施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工程,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积极搭建科技研发、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平台。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安监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县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教育、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综合服务机构,为全县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五、抓好五个重点

- (一)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主线,突出"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充分发挥高层次安全专家作用,深入开展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专项整治活动。要严格落实驻厂安监员制度,年内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实现驻厂安监员制度全覆盖,切实发挥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要强化对危化品仓库和包装物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标准化、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安全作业"五步法"等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强化停产、复产企业安全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危险化品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 (二)重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和校车驾驶人资格准入,持续严厉整治

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监管,特别要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 (三)重点抓好矿山安全。继续推进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地下矿山重点部位全部实现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联网联控。突出采空区和地下矿山防透水治理,严防塌陷和透水事故发生。加强矿山技术管理,地下矿山企业必须配备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强化地下矿山机电设备管理,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设施。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依法实施停产整顿。
- (四)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安全。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械、施工吊、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
- (五)重点抓好消防安全。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公示、举报、核查、挂牌督办和立销案制度,彻底对重大火灾隐患加以治理。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法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发〔20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业:

《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月30日

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369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全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本暂行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企业以其法人或合伙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用于有关违法行为扣罚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由企业向其管辖镇政府缴纳。每年度镇政府与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后 10 日内,由企业向镇财政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由镇财政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由企业按时足额存储。企业不得因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停产整顿等情况迟(缓)存、少存或不存安全生产保证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收取标准:

(一) 化工行业:

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收取标准为 50 万元,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至 100 亿元的收取标准为 30 万元,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的收取标准为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下的(不包含本数)收取标准为 5 万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储存)收取标准为 1 万元。

(二)烟花爆竹行业:

储存批发企业收取标准为3万元,常年经营企业收取标准为5000元。

(三)矿山行业:

非煤矿山企业收取标准为10万元。

第六条 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当年若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每起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10 万元,企业缴纳标准不足 10 万元的全部扣除;发生事故企业下年度安全生产保证金标准加倍缴纳。

第七条 对存在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出,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2万元。没有进行职工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企业每发现1次,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5000元;对隐患整改不及时、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企业,每发现一次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5000元。

第八条 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事宜由镇安委会办公室确定,镇安监站、财政所具体实施。

第九条 扣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作为各镇举报奖励及安全生产奖金,奖励给举报人员及在镇安全生产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各企业年度安全生产保证金余额转入下年度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账户,不足部分由镇安监站及财政所重新核定企业应存储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数额,并及时告知企业;企业在核定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按本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将安全生产保证金补齐。

- 第十条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镇安监站及财政所应于下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调整其安全生产保证金存储数额,并按调整后的差额通知企业补存(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 第十一条 企业因破产、转入其他行业或注销的,在企业提出申请,并经镇安监站、工商所及财政所核准,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后,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企业实施产权转让或公司改制的,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仍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
- 第十二条 企业不在同一镇管辖区域内,其分公司、车间或仓库在另外辖区的,按照分公司、车间或仓库规模由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管辖镇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镇安监站、财政所及其工作人员有挪用安全生产保证金等违反本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保证金具体会计核算问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 **第十五条** 各镇安全生产保证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由镇安委会办公室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两年,截至到 2014 年 2 月 2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 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业:

《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月30日

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创造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落实"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 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 委、办事处)要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安全生产承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本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本级财政中列支 10 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存入县财政专户。安全生产保证金主要用于支付经济处罚制度中的罚款和群众举报奖励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扣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用于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剩余的安全生产保证金自行转入下年度。扣罚或使用安全生产保证金时,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财政局要及时函告相关镇(办)。年度内安全生产保证金低于 3 万元或不足扣罚金额的,由有关镇(办)在接到县安委会办公室下达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的,由县财政从有关镇(办)财政资金中扣除。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扣罚或使用的安全生产保证金补齐。

第六条 经济处罚制度内容:

- (一)事故隐患的查处。年内,经上级安监部门、县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核实,镇(办)管辖区域内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指县、镇办、企业检查发现,并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下同)的,每发现一起,扣罚镇(办)安全生产保证金5000元。年内发现两起及以上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罚所在镇(办)安全生产保证金的同时,由县政府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限期督促整改到位,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取消所在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 (二)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年内,经上级安监部门、县有关部门检查、督查或经群众举报发现,镇(办)管辖区域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主要指未经安全许可的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下同)的,经核实后,按以下规定处理:发现1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扣罚所在镇(办)安全生产保证金1万元,由县政府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限期组织力量予以取缔,未能按期取缔的,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发现两例及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在对镇(办)进行全县通报批评、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3万元、责成限期取缔的同时,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在镇(办)相关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处分,以及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年内,每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除依照有

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外,扣罚镇(办)安全生产保证金 10 万元;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镇(办)安全生产保证金 20 万元的同时,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严格考核,重奖重罚。对当年未完成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镇(办)、部门党政正职,涉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监站长等取消先进、优秀、劳模的评比奖励资格。

第八条 落实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各镇(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抵押金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缴纳,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监站长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缴纳。每年1月31日前,将安全生产抵押金交至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

第九条 考核内容为县政府确定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扣除相关责任人全部安全生产抵押金。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责任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或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目标考核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安全生产抵押金全额转至下年度,并按每高 1 分奖励 150 元的标准对镇(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奖励,其他相关责任人按每高 1 分奖励 100 元的标准奖励;目标考核低于 80 分的,按每降低 1 分扣减 500元的标准对镇(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扣罚安全生产抵押金,其他相关责任人按每降低 1 分扣减 200 元的标准扣罚安全生产抵押金,直至扣完为止。
- (三)扣减的安全生产抵押金额度要于下年度1月31日前,补缴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对镇(办)、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和扣罚的安全生产保证 金列支。
- (四)安全生产责任人发生变动时,原责任人经核查,未被追究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的,安全生产抵押金全额返还,接任人重新缴纳安全生产抵押金。若年度内完不成工作指标,按前后责任人的责任大小分别扣减安全生产抵押金。
-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完善全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 第十一条 以上办法中涉及的事故隐患、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信息,主要从上级安监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调查处理、群众举报、镇(办)和有关单位汇报等多种渠道获取。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事故隐患、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有关情况,在核实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或转至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桓发〔2007〕2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领导班子。2012年1月13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现通知如下:

贾刚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人社、编制、监察工作。

蒲先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监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分管调研、政府法制、发展改革、工业、安全生产、统计、质监、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金融、保险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人武部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经信局、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安监局、质监局、信息产业局、文体中心、金融办、中小企业局、银监办、人行、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信、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王金栋副县长分管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建筑、国土、交通、城管执法、房管、人防、邮政、通讯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工会、工商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 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房管局、建管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规划局、公路局、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尹鹏副县长分管商务、招商、外事、侨务、科技、油区、物价、经济开发区、县志、 残联、档案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物价局、科技局、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商务局、外事办、台办、 残联、档案局、县志办、知识产权局。

王晓平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分管政法、稳定、民政、信访、老龄、

民族宗教、财贸、工商、服务业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财贸局、粮食局、民族宗教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业集团、万通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盐务局、药材公司、石油公司。

何向东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农业、农村、电业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审计局、农工办、农机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引黄局、水资办、气象局、供电公司、城区街道办事处。

周婷副县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旅游、广播电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教体局、文化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电局、广电天网视讯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 工作职责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各驻桓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现将《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8日

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贾 刚:

主持县安委会工作,对全县安全生产负总责。

蒲先农:

协助贾刚县长抓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县安委会日常工作,主管工业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县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经信局、监察局、人社局、统计局、安监局、质监局、信息产业局、文体中心、金融办、中小企业局、银监办、人行、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信、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听取安监部门工作汇报,及时

签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二、组织召开全县性的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且会议要有记录,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全县安全生产情况及各种事故进行定期分析研究,拟定对策。
- 三、年初与各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驻桓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形成纵到底、横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体系。杜绝较大安全事故,控制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 四、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突破事故控制指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 五、部署全县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教育工作及其它重大活动,重点抓好危险 化学品、工矿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年度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 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干金栋:

主管城建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房管局、建管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规划局、公路局、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签批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法,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问题拟定对策。
- 三、抓好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对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四、重点抓好矿山、燃气、液化气站、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等安全生产工作。
 - 五、年度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尹鹏:

主管全县商务、科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物价局、科技局、

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商务局、外事办、台办、残联、档案局、县志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签批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法,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问题拟定对策。
- 三、抓好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对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四、重点抓好经济开发区和外资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 五、年度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王晓平:

主管政法、财贸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财贸局、粮食局、民族宗教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商业集团、万通公司、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盐务局、药材公司、石油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督促分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二、做好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年底对责任单位进行目标管理考核。杜绝较大安全事故、避免一般事故的发生。
- 三、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问题拟定对策。
- 四、重点抓好涉爆枪支、非法制售烟花爆竹、道路交通、重点消防单位、商业流通企业等安全检查工作。
- 五、年度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何向东:

主管全县农业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组织县委农工办、农业局、水务局、

林业局、审计局、农机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引黄局、水资办、气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所属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避免一般事故发生。
-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问题拟定对策。
- 三、抓好分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年终对所属单位进行目标考核,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避免一般事故发生。
 - 四、重点抓好农田、水利、林业、农机作业、动物检疫等方面安全检查工作。
- 五、年度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周 婷:

主管全县文教卫生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教体局、文化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电局、广电天网视讯公司等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并有记录;分析、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安全问题拟定对策。
- 三、做好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年终对责任单位进行目标考核。杜绝较大安全事故、避免一般事故的发生。
- 四、重点抓好舞厅、网吧、校舍危房、中小学生在校人身安全、校车安全和食物中毒、食品药品卫生、企业尘毒检测等安全检查工作。
- 五、年度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执行力,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更好地以精 细化的理念和方式督促考核政府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确保打造实力桓台、建设 幸福城乡两大战略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 是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力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 求。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重要意 义,领导干部要带头提高执行力,坚持具体抓、抓具体,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 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明确政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政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上级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具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二)县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县政府重要的综合性会议、 专题性会议需要落实的事项:
 - (三) 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需要落实的事项;
 - (四)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五)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批示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六)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履行年度目标 责任制、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考核需要落实的事项;
 -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八)中央、省、市、县主流新闻媒体反映我县工作情况,经领导批示需要办理落 实的事项;
 - (九)《桓台督查》简报材料报送的事项;

(十)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三、进一步规范督查督办程序

- (一)督查立项。对需督办的工作任务由县政府督查室及时立项,明确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办结时限、办理标准等,并通知有关单位办理,办理时限原则上为7个工作 日。对情况紧急、有规定时间要求以及长期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
- (二)单位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任务后,要明确具体办理人员,严格落实责任。 对需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明确主办、协办部门及责任。承办事项办结后,要形成 书面报告,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政府督查室。
- (三)跟踪督查。督查事项立项转办后,县政府督查室要实施全程控制督查,及时督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反馈等手段,全面准确地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全力协调解决。
- (四)反馈报告。督查责任人要认真审核承办部门的办理报告,并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同志阅批。办理报告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对事实不清楚、意见不明确、格式不规范的,退回重新办理。
- (五)总结通报。重大事项督查情况报告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同意后,以《督查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并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四、具体要求

- (一)强化督查工作职责。政务督查工作要做到督查事项推进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责任领导、有责任部门、有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政府督查室是县政府决策执行的推动者,要加强对全县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及时督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做到真督实查,敢督敢查。各级各部门是政府决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要认真落实督办任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执行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对事关大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自带头,狠抓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深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办公室主任为直接联系人,负责督查任务有关事项的上传下达、沟通联系,确保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提高办理落实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办理督查事项,做到令行禁止,并切 实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督查事项办理情况的复查。按照督查事项的重要程度实

行分类管理,按照时限要求及时立项、办理、反馈。凡是明确要求报告时限的,要按时报告;凡是要求报告结果的,要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主动加强调度,确保事项落实,杜绝以各种形式推卸责任。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办结的,要及时报告,说明原因和下步打算,经同意后,按照新的要求办理落实。对上级现场督查事项,事前要做好相关事项和文件资料的准备工作,事后按要求主动研究办理,确保落实。在督促考核工作时,要改进督查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横向上要抓好工作进度和水准,纵向上力求在全市的位次。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承办单位落实工作抓得好的给予通报表扬。 对承办单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而影响重大事项落实效果的,县政府督查室 下达《限期整改督查通知书》,督促整改。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 围内通报批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县政府写出书面说明。对经多次督查仍无进展 或由于重大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县政府督查室会商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 责任人实行问责。对重大事项要成立相应的指挥部,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定期调 度进展情况,及时有效地解决督查事项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 察工作体系,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切实加强对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督查事项承办机构,完善组织网络。发挥督查机构在抓落实方面的组织、综合、协调作用,做好牵头抓总、催办督办、情况通报等工作。重视督查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抓好政策、法规、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督查工作队伍。督查工作人员要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学习研究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思路,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到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要按照"敢督、敢查、敢办"的要求,主动抓好重大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真正为县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积极探索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努力推动政务督查工作深入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 通 报

桓政办发〔20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2011 年 12 月,县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依照《桓台县 201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年初与县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扎实稳步推进,绝大多数镇(办)和部门圆满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在被考核的 34 个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 11 个,占 32.3 %,80 分至 89 分的 22 个,占 64.7 %。按照《桓台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没有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上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奖励。对突破控制指标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分管负责人全部扣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主要特点

- (一)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了政府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了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实行层级管理和"责任田"式安全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和对象,确保每个行业、每个企业都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 (二)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定期深入基层组织检查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力量。实行专委会督查督导机制,各专业安委会以"打非、治违、抓

责任"活动为主线,将挂包督导与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相结合,扎实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县安委会办公室坚持综合督查,每月组织各专业安委会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形成了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 (三)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两个责任落实,突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重点抓科技兴安、安全标准化、企业班组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并不断健全部门联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舆论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推进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履职能力,安全监管效能逐步增强,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 (四)重点领域监管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四次集中行动部署,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狠抓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非法建设活动,查处了一大批事故隐患,为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健全完善县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平台,对全县三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企业实施视频远程监控、动态监管。广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使安全生产监管逐步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迈进。

三、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部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于提升,执法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个别地方、行业和企业事故多发的现象没有得到遏制;四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大,措施不够有力,存有情况不明、底数不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问题;五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够牢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与工作实际还不相适应。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县政府确定的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

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 201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30日

2011 年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镇政府、街道办				
单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 (元)	备注	
索 镇人民政府	93.4	5360	4人	
马桥镇人民政府	92.8	5120	4人	
新城镇人民政府	92.2	4800	4人	
荆家镇人民政府	91.6	4640	4人	
城区街道办事处	90.5	4200	4 人	
田庄镇人民政府	86.2	2480	4 人	
起凤镇人民政府	82.3	920	4人	
果里镇人民政府	73.5	突破控制指标		
		扣除风险抵押金		
由上供上日 北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唐山镇人民政府		扣除风险抵押金		
县政府部门、单位				
质监局	91	1100 元	1人	
国土局	90	1000 元	1人	
教体局	90	1000 元	1人	
城管执法局	90	1000 元	1人	
交通运输局	90	1000 元	1人	
人社局	89	900 元	1人	
旅游局	89	900 元	1人	
文化出版局	89	900 元	1人	
交警大队	89	900 元	1人	
房管局	89	900 元	1人	
油区办	88	800 元	1人	
商务局	88	800 元	1人	

	1		1
住建局	88	800 元	1人
卫生局	88	800 元	1人
环保局	88	800 元	1人
建管局	87.5	750 元	1人
经信局	86	600 元	1人
消防大队	86	600 元	1人
供电公司	85	500 元	1人
农工办	85	500 元	1人
财贸局	83	300 元	1人
人行	83	300 元	1人
工商局	82	200 元	1人
农机局	82	200 元	1人
气象局	80		
合计		45070 元	